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b) 考慮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3. 考慮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5年5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位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屆時會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佈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馬彬輝先生及王琳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邱潔如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